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八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參選計畫公告

一、依據

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暨「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成效獎勵要點」辦理。

二、目的及內容

為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之戶籍設於本市或任職本市之自然人及登記或設立於本市之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特設高雄市環境教育獎，獎勵對象為本局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相關規定經初審績優者，每個獎勵項目分為特優獎一名，共六名及優等獎五名，共三十名，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推薦除民營事業組及機關（構）組初審階段至多取前三名參選外，其餘各組（學校、社區、團體及個人）取初審第一名送至環保署參加複審及決審。

三、辦理對象

- 團體組：經本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人民團體（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但不包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 民營事業組：經本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如總公司、分（子）公司（部）或廠（場）、商行、一般公司行號、大眾傳播事業、金融業、農（漁）會或服務業等。
- 學校組：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所（分校或校區）、高中（職）校（分校或校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
- 機關（構）組：本市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
- 社區組：經本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里辦公處等。
- 個人組：戶籍設於本市或任職本市之自然人。

四、辦理說明會

本局訂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百世新天地(825 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 24 號物五倉庫)舉行參選說明會，請自行自本局網站下載報名表以傳真方式(07-7351530)於 110 年 4 月 9 日下午 17 時前回傳報名參加。

五、參選方式

有關本府環境教育成效獎勵要點、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報名表填表說明、報名表、審查評分表、報名檢核表、參選說明簡報、參選報名表填寫說明、參選者通案性意見說明等相關資料如附檔，報名資料請以 WORD 檔案繕打，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本局綜合計畫科，封面註明「參選第八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